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政办发〔2025〕8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 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337号）、《呼伦贝尔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呼农牧办发〔2024〕228号）要求，现将《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内农牧机发〔2020〕133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337 号）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0〕93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按照上级下达 2025 年方案适时调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保障农作物稳产丰产为前提，以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的关键，以减少水土流失、产能提升、节本增效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规范运用为核心，强化机具保障和技术支撑，强化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强化关键环节作业质量管理，强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在全旗适

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我旗黑土地保护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5年我旗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125.98万亩，其中大杨树镇8.5万亩、乌鲁布铁镇22万亩、宜里镇49.5万亩、诺敏镇14.48万亩、古里乡27.3万亩、托扎敏乡4.2万亩。

（一）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2025年，在全旗推进4个县级和9个乡镇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基地应相对集中稳定，以规模经营组织为载体，原则上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其中县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级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要以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进行（县、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任务指标见附件2，县、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标准见附件3）。

（二）长期监测点

以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为依托，根据不同作物、不同技术模式及区域特点，2025年，推进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重点开展耕地土壤理化特性、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

三、技术模式及工艺处理要求

（一）技术模式

2025年，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实施3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一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少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二是作物收获后秸秆部分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三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全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各乡镇要因地制宜选择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尽量多留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动土面积。

（二）工艺处理要求

1. 秸秆覆盖：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茬10cm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15%（含）-30%。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高茬25cm左右，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30%（含）-60%；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秸秆整秆留于地表越冬，或收获时留高茬25cm以上，上部秸秆切碎覆盖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其他作物秸秆原则上全部留于地表。

2. 秸秆处理：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时，如秸秆量过大或秸秆堆积影响播种，可在播前进行秸秆粉碎或耙碎处理；玉米秸秆还可进行归行处理，小麦秸秆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离田。采用耙碎处理时，圆盘耙偏角应不大于 10° 。

3. 表土处理：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地块播前可采用条带耕作方式进行表土处理，但动土面积比例应不超过 50%。已采用秸秆耙碎处理的地块不得再进行表土处理。条带耕作易造成土壤失墒，须谨慎采用。表土处理后应及时播种镇压。采用秸秆部分覆盖、少量覆盖的地块原则上不进行地表处理。

4. 免耕播种：应选用配备有可靠的切茬切秆和防堵工作部件、开沟部件动土量小的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

5. 其他技术要求：深松作业视土壤耕层情况进行，可采用单一深松或深松+秸秆粉碎作业，深松作业后，秸秆仍应覆盖在地表。根据当地农艺要求、作物品种特性等合理确定种植密度，及时进行病虫草害防治，根据实际条件，推荐配套实施水肥高效利用技术。

四、补助资金用途、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

（一）补助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

（二）补助标准（最终按照市级下达方案内容调整）

1. 作业补助。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20 元，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他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6 元，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68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根据 2025 年全旗保护性耕作行动资金总额，综合作业补助面积、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因素，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补助标准用于基地建设补助。基地实施主体应按照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对比试验、数据监测、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工作。

3. 长期监测点建设补助。长期监测点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在长期监测点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基础研究等工作，开展数字化实施效果监测。

（三）补助对象

坚持“谁经营土地、谁实际实施保护性耕作，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为补助对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五、工作程序

保护性耕作应遵循“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农牧部门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面积确定保护性耕作实施地点及规模，落实任务面积，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统筹管理项目推进工作。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提出资金监管要求。实施方案上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和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备案。

（二）实行信息化监测

农牧部门要采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对免耕播种作业进行远程监测，以提高监管精准度和工作效率。监测设备应具备卫星定位、无线通信、机具识别、农田地表秸秆（残茬）覆盖图像采集、播种面积测量、作业轨迹记录、显示报警等功能；鼓励高标准应用基地作业机组增加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存储播种监测终端厂家上传的作业信息，并进行处理、导出、汇总、统计播种面积、秸秆覆盖率、播种轨迹及播种粒数或播量等功能。农牧部门、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作业情况。

提供信息化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播种作业数据结果。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免耕播种机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4），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与存储协议。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免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旗农牧部门和实施作业乡镇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牧部门编制。旗农牧部门、乡镇政府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作业机组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布。

（四）开展免耕播种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免耕播种作业服务，双方签订作业合同（附件 5），明确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确保作业质量；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免耕播种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单》（附件 6），与作业合同一并报乡镇政府核对汇总后，乡镇政府填写《鄂伦春自治旗免耕播种作业汇总表》（附件 11）报送至旗农牧科技局形成《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9-1、2）和《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10）。

（五）远程监测、人工抽查及复核

免耕播种前，乡镇政府要会同农牧部门提供按照秸秆覆盖率标准要求，进行不同作物和不同技术模式秸秆覆盖率母片信

息采集，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审定通过后输入数据处理平台。

1. 监测数据应用。免耕播种作业与远程信息化监测同步进行，以播前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秸秆覆盖情况判断前茬作物种类及全量覆盖、部分覆盖还是少量覆盖，以播后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土壤扰动情况判断是免耕播种还是常规播种；具备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的，以播种粒数（或播量）、播种合格率监测数据判断作业质量。凡播前图像显示秸秆覆盖率达标及播后监测图像显示为免耕播种作业的、播种粒数或播量（注：如具备该功能）及播种合格率达标的地块，判定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对应的监测面积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否则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2. 人工抽查。旗县农牧部门、乡镇政府均采用人工抽查在“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进行，一是春播作业期间抽查秸秆覆盖情况和播种情况，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件7）。人工抽查发现秸秆覆盖率明显低于规定标准、不属于免耕播种等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二是出苗后抽查播种作业质量，发现明显缺苗断垄或亩株数不符合要求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有条件的乡镇可以由第三方通过无人机航拍查看苗情。

3.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各乡镇政府对照农牧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信息，复核《免耕播种作业单》，

若两者相符，则“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减去人工抽查认定的不合格地块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面积出现较大差异或有争议，要向旗县农牧部门申请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附件8）。

（六）公示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旗县农牧部门编制《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9-1、2）和《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10），报财政部门，同时上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备案。

（七）补助资金兑付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文件要求，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根据旗县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内蒙古2025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采取提级发放的方式。由实施乡镇政府录入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网系统，提交旗农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财政补助资金由呼伦贝尔市财政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等补贴对象

账户。实施乡镇政府在兑付补助资金时要沟通相关部门做好补助对象身份审核，严防财政供养人员领取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每年春播前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动员各相关部门和乡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等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旗农牧部门按照计划任务组织实施，要加强行动计划日常监督管理，妥善处理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有条件应适当安排工作经费。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机务队发挥装备优势，开展跨区作业服务。旗农牧部门做好全旗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的技术培训与指导、调度汇总、调研督导、工作总结及实施效果监测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自治区监测平台对接与数据监管。旗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协助实施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大政策联动。加强保护性耕作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耕地深松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发力、整体联动。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补助资金、基地建设安排向黑土地保护工程明确的典型黑土乡镇倾斜，在优先足额保障典型黑土乡镇需求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行动计划实施范围。优先支持实施保护性

耕作的地块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合力巩固提升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用养结合”、稳产丰产效果。

（三）扩大实施面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前谋划、提前部署，将年度任务面积分解到实施村屯，督促落实具体地块、种植户和作业者。要突出“稳步扩面、质量为先”，既要稳步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有序引导更多农户实施保护性耕作；又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作业，努力提高符合兑付标准的实施地块面积和高标准实施地块占比。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扩大大豆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通过高质量机播作业促进单产提升。条件成熟设立整村推进和整镇推进。

（四）强化机具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农牧部门加强对本乡镇保护性耕作机具尤其是免耕播种机数量、状态和作业能力情况的调度，摸清底数和缺口，统筹做好机具协调调配，切实提高机具使用率。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加强高性能保护性耕作机具推广应用。要引导科研单位、农机企业开展保护性耕作机具性能优化升级，重点针对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条带耕作播种一体机以及配备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功能的免耕播种机开展研发攻关，不断提升播种质量。利用现场观摩会、机具展示会等形式，加大保护性耕作机具示范推广力度。

（五）注重技术指导。要充分发挥推广机构等单位作用，

依托各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力量，深入开展巡回技术指导，解决技术疑问，指导实施主体规范应用技术，选用科学的秸秆处理方式，实现高质量的免少耕播种出苗效果。要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加大对农民群众、实施主体、基层干部的技术培训。农牧部门要组织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过度离田现象。依托基地开展区域性的现场观摩和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技术全面规范运用。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推进技术应用到位。

（六）严格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抓住春播、秋收两个关键节点，春播期间实行周调度制度，每周向旗农牧部门报送作业进度信息。派出工作组下沉乡镇、农场现场指导，对进展缓慢、目标任务完成困难的乡镇要重点督促，对于采取作弊措施骗取补贴行为要严肃处理。秋收期间要加大工作宣传，引导下一年度实施地块提前留好留足秸秆，提前做好地块、机手对接工作。要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公开，留存相关实施档案、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

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

（七）加快资金兑付。作业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关乎政策推进稳定性，关乎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资金录入工作。一是不定期抽查实施乡镇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二是对任务未完成、组织工作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系统录入慢和作业不规范的乡镇，采取政府领导约谈、通报、削减下一年度任务等必要措施予以惩戒。

（八）开展效果评价。持续开展年度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推动各乡镇实施情况交叉互评，相互观摩学习、对比启发。旗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要建立专家定点联系长期监测点实施主体，每名专家要定点联系长期监测点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做好监测点的数据采集和土壤采样，跟踪分析保护性耕作实施以来的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等变化情况，形成监测报告。

（九）规范档案建设。农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档案建设，确保经得起查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

总表、进度统计表、实施效果监测记录、数据处理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

（十）强化宣传总结。农牧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促进保护性耕作观念深入人心。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特别是要推出一批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业务骨干以及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通过典型推介、先锋人物风采展示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氛围。旗农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保护性耕作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和财政局。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

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郭丹 5638039

鄂伦春自治旗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丁柏众 5638059

鄂伦春自治旗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李亮 5638059

附件：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行事历

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

用基地任务指标

3. 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5.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供参考）
6. 免耕播种作业单
7. 人工抽查记录表（供参考）
8.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 9-1.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 9-2.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10.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11.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免耕播种作业汇总表
12.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免耕播种实施主体名单

附件 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行事历

序号	时间	重点工作
1	3 月底前	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乡镇，督促各地压实责任，落实好作业主体和作业地块。
2	4 月底前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周调度保护性耕作工作进展。组织各乡镇开展技术培训，规范技术应用。
3	5 月底前	指导结合任务目标，开展保护性耕作机具的需求量和缺口调查，做好免耕播种作业做好了机具保障等前期工作。落实周调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各地工作进展。
4	6 月底前	根据呼伦贝尔市实施方案制定旗本级实施方案，指导实施乡镇有序开展保护性耕作。派出工作组赴重点地区开展工作指导，推动任务完成。落实周调度机制，掌握各乡镇实施工作进展。
5	7 月底前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推动保护性耕作规范高效实施。组织各乡镇开展保护性耕作宣传活动，带动农户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
6	8 月底前	督促各乡镇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查工作。
7	9 月底前	督促各乡镇开展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查工作，派出专家下沉高标准应用基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8	10 月底前	开展现场观摩等活动，宣传保护性耕作好处。指导各乡镇做好测产工作。督促各乡镇报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工作总结。
9	11 月底前	调度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督促各乡镇加快录入系统进度，加快申请资金兑付。谋划绩效考评工作，总结保护性耕作工作成效。
10	12 月底前	总结年度工作成效，谋划下一年工作要点。

附件 2

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任务指标

乡镇名称	2024 年高标准应用基地（个）	
	县级	乡级
大杨树	1	1
诺敏	1	3
宜里	1	2
古里	1	1
乌鲁布铁		2
合计	4	9

内蒙古自治区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依托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县级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规模

土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能够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要能够开展不同技术模式和作业方式对比试验。

四、技术保障

以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推广单位为技术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模式对比、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

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通过基地建设，确定适宜本区域推广应用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 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能够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特性、生物学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 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通过基地建设，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经盟市农牧部门审定并报自治区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耕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

四、技术保障

以旗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

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附件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___旗（县、区、市、垦区）_____乡（镇、农场）___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免耕播种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牵引/悬挂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 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 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 市）农牧部门、 垦区管理部门工 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市）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供参考）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前茬作物为_____的耕地，委托乙方进行作业（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价格为____元/亩（1 亩=666.7 平方）。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由 方按方式（A、直接付费方式；B、从补助资金中扣除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耕地所在旗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作业面积（亩）	备注
合计	——	——	——		

2.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作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双方约定。

3. 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或行）的免耕播种机。

4.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

免耕播种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技术模式	土地经营 者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土地经营者签字：

备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免耕播种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件 7

人工抽查记录表（供参考）

作业机组：

土地经营者：

作业时间：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地块面积（亩）		秸秆覆盖情况评价			播种作业质量评价	
		观测点	播前	播后	观测点	出苗情况
		1			1	
		2			2	
		3			3	
		4			4	
		5			5	
前茬作物		结论			结论	
技术模式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抽查人： 记录人：

抽查地点：
 审核人：

附件 8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 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B： 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 C： 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 面积 (亩)	技术模式	作业质量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9-1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费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

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2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

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元/亩）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补助资金差额（元）	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账号	作业费（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差额指从补助资金中扣除作业费的余额。补助资金差额兑付给土地经营者，作业费兑付给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

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0

内蒙古 2025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种植作物：_____技术模式：[A：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 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负责人联系 方式	实施面积 （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免耕播种作业汇总表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_____ 技术模式：[1.玉米秸秆全量覆盖、2.玉米秸秆部分覆盖（或留茬）、3.玉米秸秆少量覆盖 4.其他作物秸秆全量覆盖]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作业质量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姓名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账户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附件 12: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合作社名单

序号	宜里镇合作社	法人
1	鄂伦春自治旗飞黄腾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建忠 15247066551
2	鄂伦春自治旗兴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月朋 13134919955
3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强龙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强 15690935599
4	鄂伦春自治旗荣威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威 13847068297
5	鄂伦春自治旗聚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鲁艳波 15848780508
6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办事处广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任常飞 13847024746
7	鄂伦春自治旗海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海明 15848028787
8	鄂伦春自治旗远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尹志国 13948805221
9	鄂伦春自治旗俊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候童童 15849044440
10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志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志军 15104927539
11	鄂伦春自治旗鑫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世伟 15647091561
12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亮亮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亮亮 15849001560
13	鄂伦春自治旗耕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徐景明 15147051015
14	鄂伦春自治旗金祥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永峰 18645704570
15	鄂伦春自治旗贵和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宏鑫 15661996155
16	鄂伦春自治旗兴诺农机专业合作社	武云鹏 15149248884
17	鄂伦春自治旗万利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谭静龙 17800692333
18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恒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文玉 13722034027
19	鄂伦春自治旗鸿耕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晓薇 13474932599
20	鄂伦春自治旗德沐朗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忠华 15249444588
21	鄂伦春自治旗鑫成农机专业合作社	崔伟 15149281223
22	鄂伦春自治旗金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波 13947048847
23	鄂伦春自治旗诺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潘正阳 13015116663
24	鄂伦春自治旗鑫睿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刚 15104872111

25	鄂伦春自治旗乃木河村仁发 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长海 15048101360
26	鄂伦春自治旗展旺农机专业合作社	陈庆海 13948809932
27	鄂伦春自治旗兴隆农机专业合作社	武守军 13947076079
28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汉彬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金福山 15149260666
29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旺通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毕苏朋 15540098388
30	鄂伦春自治旗新升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张国新 14747054455
31	鄂伦春自治旗永庆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吴利志 13190975231
32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宏丰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陈国龙 15104880800
33	鄂伦春自治旗宏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孙长福 15249492843
34	鄂伦春自治旗幸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辛幸福 18247000868
35	鄂伦春自治旗运泽农机专业合作社	高永宏 13847063608
36	鄂伦春自治旗龙广农机专业合作社	柳金龙 13245990077
37	鄂伦春自治旗晟鑫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辛永梅 13171181211
38	鄂伦春自治旗鑫顺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魏云鹏 15148424509
39	鄂伦春自治旗辰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关庆丰 18748444422
40	鄂伦春自治旗兴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佟德慧 13644805021
41	鄂伦春自治旗军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谷文军 15049517444
42	鄂伦春自治旗鑫鸣俊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长泰 15104912375
43	鄂伦春自治旗华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少荣 18847054105
44	鄂伦春自治旗宇婷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 普 18047051115
45	鄂伦春自治旗盈耕农机专业合作社	丁晓强 18504805554
46	鄂伦春自治旗创业路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刘跃文 13739963669
47	鄂伦春自治旗宜新家园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孔德飞 13948096049
48	鄂伦春自治旗永明农机专业合作社	尹克成 15598899345
49	鄂伦春自治旗利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周艳红 13190771521
50	鄂伦春自治旗裕德农机专业合作社	徐彦涛 13848407450
51	鄂伦春自治旗义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政前 13624705531

52	鄂伦春自治旗汇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于龙阁 15049763337
53	鄂伦春自治旗溯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学 15147081598
54	鄂伦春自治旗吉喆农机专业合作社	苗英杰 15548054840
55	鄂伦春自治旗志超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谷志超 15204920777
56	鄂伦春自治旗双启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魏世利 15849093801
57	鄂伦春自治旗百通农机专业合作社	孙志国 15249419333
58	鄂伦春自治旗绿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潘春江 13474935243
59	鄂伦春自治旗火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家鑫 18447007177
60	鄂伦春自治旗合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赵桂云 15045614711
61	鄂伦春自治旗昊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增山 15247042306
62	鄂伦春自治旗聚义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义宝 15049035021
63	鄂伦春自治旗安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然 13191348882
64	鄂伦春自治旗辰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聂向国 13722001055
65	鄂伦春自治旗禾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岭得 15647089994
66	鄂伦春自治旗晟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金雨 15148455550
67	鄂伦春自治旗源盛农机专业合作社	刘英民 13171198829
68	鄂伦春自治旗利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包和利 18847028229
69	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志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子明 15848091719
70	鄂伦春自治旗宜库种植专业合作社	邢海明 13134914449
	古里乡合作社	法人
71	鄂伦春自治旗中部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盖世雄 17748320322
72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宏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孔祥生 18904575688
73	鄂伦春自治旗明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树祥 13948300808
74	鄂伦春自治旗明阳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谷晓明 15648058222
75	鄂伦春自治旗恒仓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辛伟 13359627518
76	鄂伦春自治旗柏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柏青 14747082200
77	鄂伦春自治旗硕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海军 15648085556
78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英涛农机农民专	王英 18604708858

	业合作社	
79	鄂伦春自治旗安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李鑫 13134966698
80	鄂伦春自治旗荣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华 13846566668
81	鄂伦春自治旗桓硕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景春 18647055644
82	鄂伦春自治旗信鸿农机专业合作社	孔范玲 15848011020
83	鄂伦春自治旗布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布赫 17604708585
84	鄂伦春自治旗天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文敏 15094624993
85	鄂伦春自治旗鑫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文涛 18604708858
86	鄂伦春自治旗旭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郭立 13451304861
87	鄂伦春自治旗利波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永利 17704577774
88	鄂伦春自治旗嘉恒农机专业合作社	高峰 15104929206
89	鄂伦春自治旗佳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秀国 18047006818
90	鄂伦春自治旗汶潞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贾云龙 13349377737
91	鄂伦春自治旗永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联合社	候永德 17713376777
92	鄂伦春自治旗鑫垚农机专业合作社	申卓越 13904707340
93	鄂伦春自治旗鸿利农牧业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王金娥 15048105657
94	鄂伦春自治旗明香养殖专业合作社	方明香 15048033935
95	鄂伦春自治旗君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志君 15734805483
96	鄂伦春自治旗丰玉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顾金玉 13654702238
97	鄂伦春自治旗繁荣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武 15849002222
98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忠祥家庭农场	范忠祥 19048124299
99	鄂伦春自治旗云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白云瑞 13848402032
	乌鲁布铁镇合作社	法人
100	鄂伦春自治旗宝良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房祥班 13948081503
101	鄂伦春自治旗嘉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梁志刚 13634702345

102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兴盛村桉宇 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丽娟 18748452200
103	鄂伦春自治旗骏哲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爱红 15049527888
104	鄂伦春自治旗强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文娟 13339377588
105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永波农机农 民专业合作社	崔永波 13845750110
106	鄂伦春自治旗本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本城 18004570888
107	鄂伦春自治旗龙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云臣 13947094260
108	鄂伦春自治旗美叶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马美叶 18714577260
109	鄂伦春自治旗利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天朋 15049713166
110	鄂伦春自治旗新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季宝南 15104062337
111	鄂伦春自治旗鑫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于 龙 13190977757
112	鄂伦春自治旗帮旭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柳帮旭 13947069188
113	鄂伦春自治旗贵宝农机专业合作社	朱贵宝 18748397820
114	鄂伦春自治旗强琪农机专业合作社	冯宝强 13500604041
115	鄂伦春自治旗团利农机专业合作社	郑 龙 15049740372
116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国军种植农 民专业合作社	杜国军 13847089181
117	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海红农机农民 专业合作社	安海红 13722038789
118	鄂伦春自治旗农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闫文福 15734868688
119	鄂伦春自治旗鑫拓宇农机专业合作社	贾景山 15049081388
120	鄂伦春自治旗永岩农机专业合作社	段永兴 18748455880
121	鄂伦春自治旗润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建军 13947075298
122	鄂伦春自治旗祥丰大豆种植农民专业 合作社	孙本祥 15049527888
123	鄂伦春自治旗聚宏农机专业合作社	涂振平 18047283666
124	鄂伦春自治旗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喜林 13948303308
125	鄂伦春自治旗永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萨志成 13847064180

126	鄂伦春自治旗煜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董兴国 13354572789
127	鄂伦春自治旗玖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柳邦东 17800692888
128	鄂伦春自治旗华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中华 15705067779
129	鄂伦春自治旗鑫伟农机专业合作社	韩国华 15247049020
130	鄂伦春自治旗鑫禧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韩兆凤 18815476782
131	鄂伦春自治旗祥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徐长城 15848011611
	大杨树镇合作社	法人
132	鄂伦春自治旗海益农机专业合作社联社	田振海 13848082858
133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洪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宋洪江 15247065595
134	鄂伦春自治旗精诚向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宋鑫成 15560738951
135	鄂伦春自治旗春雷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徐洪涛 15148447233
136	鄂伦春自治旗睿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东海 13904706740
137	鄂伦春自治旗沃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孙城 15049527096
138	鄂伦春自治旗宇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金东 13848093160
139	鄂伦春自治旗帮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戚连发 15048090888
140	鄂伦春自治旗新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赵明春 17181198888
141	鄂伦春自治旗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董彦梅 13948089546
142	鄂伦春自治旗兰辉农机专业合作社	赵光翠 15149248555
143	鄂伦春自治旗农子亿农机专业合作社	朱兴国 13948085437
144	鄂伦春自治旗振帮种植专业合作社	罗志彬 15048129393
145	鄂伦春自治旗山水园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海洋 18047027718
146	鄂伦春自治旗民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苏安龙 15149248856
147	鄂伦春自治旗忠友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崔国光 15363602222
148	鄂伦春自治旗晨曦农机专业合作社	于祥云 18247035988
	诺敏镇	法人
149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兴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永生 13704704354
150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黑土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丛立民 15049776668
151	鄂伦春自治旗亿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于志强 15849078336

152	鄂伦春自治旗明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黄艳春 17614956666
153	鄂伦春自治旗团结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讷林永 13847098258
154	鄂伦春自治旗宏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洪胜 13754101080
155	鄂伦春自治旗启创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金宝 18547081888
156	鄂伦春自治旗扬名农机专业合作社	高卫东 13847075851
157	鄂伦春自治旗农之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 忠 13204703789
158	鄂伦春自治旗蒙禾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柳国胜 15104880999
159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神草川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文彦 13848074498
160	鄂伦春自治旗丰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白雪 18604817799
161	鄂伦春自治旗嘉欣农机有限公司	张玉 15148429542
162	鄂伦春自治旗鑫依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赵文杰 15540086662
163	鄂伦春自治旗占扬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郝占扬 13848601533
164	鄂伦春自治旗鄂诺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晓勇 13904708821
165	鄂伦春自治旗杰润农机合作社	孟国庆 18647032900
	托扎敏乡合作社	法人
166	鄂伦春自治旗福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冬琴 13948088309
167	鄂伦春自治旗福禄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国君 15248710985
168	鄂伦春自治旗盛昌农机专业合作社	卢 飞 15204966677
169	鄂伦春自治旗春宝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春宝 13948077388
170	鄂伦春自治旗新广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卢 敏 13948082209
171	鄂伦春自治旗津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刘学军 15049515464
172	鄂伦春自治旗瑞和春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 颖 15848026103
173	鄂伦春自治旗广隆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 广 15705091110